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眾公司，其股份同時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APT Satellit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持有及經營衛星電訊系統。

2. 採納新增／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

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採納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新增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下列變動：

- 本集團已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條（經修訂）「財務報表呈報」及會計實務準則第15條（經修訂）「現金流量報表」，有關該等準則生效日期前股本權益及現金流量資料申報方式之變動。本年度之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已作出修訂以符合經修訂準則之規定。比較數額已重列以達致一致之呈列方式。
- 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9條（經修訂）「結算日後事項」，於結算日後建議或宣派之股息不再確認為於結算日之負債，惟須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有關會計政策之變動已追溯應用，以致前期間須作出調整。一九九九年之建議末期股息147,000,000港元已予以回撥，並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而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計入本公司綜合資產負債表應付股息之建議末期股息為61,920,000港元亦已回撥，而本集團轉撥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重列累計溢利為612,467,000港元。

由於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9條（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第18條「收益」亦須修訂。因此。於結算日後附屬公司所擬派及宣派之股息不再於本公司賬目中確認，有關會計政策之變動已追溯應用，導致作出前期間之調整，因此本公司轉撥自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溢利分別減少147,000,000港元及63,000,000港元。本公司轉撥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重列累計虧損為6,000港元。

2. 採納新增／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續)

-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4條(經修訂)「租賃」對所採納之租賃會計處理並無重大變動，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有關本集團租賃安排之披露已作出修訂，以符合會計實務準則第14條(經修訂)之新規定。比較數額已重列以達致一致之呈列方式。
- 會計實務準則第26條「分部報告」已引入新準則，本集團經已遵從新準則要求，呈列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披露。
- 會計實務準則第32條「綜合財務報表及投資附屬公司之會計處理」已引入附屬公司之新定義，即為由本公司控制之公司。於去年，投資企業被列為附屬公司，乃由於本公司間接持有該公司逾一半已發行股本，惟由於本公司並無控制其董事會成員之組成，因此不作綜合處理列賬。由於該公司是由本公司及其他股東共同控制，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32條不再列作附屬公司。因此，該附屬公司之投資已重新分類為共同控制企業。比較數額已追溯性調整。由於該投資一般以權益會計法處理，因此重新分類對申報並無任何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經重估投資物業作出修訂)及按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編製至每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本年度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在編製綜合收益表時乃分別自其收購之生效日期起計入或計至其出售之生效日期止。

本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均已於綜合賬目內沖銷。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附屬公司之投資

附屬公司乃指本公司控制之公司。控制乃指本公司有權管理一家投資者企業之財務及經營之決策，以於其業務中獲取利益。

附屬公司投資以成本值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投資於共同控制企業

合營企業乃本集團與其他人士共同控制經濟活動之合約安排，參與各方不可單方面控制該項經濟活動。

涉及成立本集團及其他人士均擁有權益之獨立合營企業，稱為共同控制企業。

本集團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乃按本集團於共同控制企業應佔之資產淨值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入綜合資產負債表。本集團於本年度應佔之共同控制企業業績已計入綜合收益表。

如本集團與共同控制企業進行交易，未實現之損益將予撇減，惟以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除非未實現虧損可證明所轉讓之資產有減損則作別論。

會所會籍

會所會籍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

收益確認

出租衛星轉發器之租金收入按租約條款的租用年期以應計基準列賬。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利息收入乃根據本金餘額以適用之利率按時間比例列賬。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關連各方

倘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又或對另一方之財務及經營決策方面行使重大影響力，則雙方被視為關連各方。倘兩方人士受共同控制或受共同重大影響，則雙方亦被視為關連各方。關連各方可為個別人士或公司實體。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包括其買價及將該項資產置於現有運作狀況及位置以達至其原定用途之直接成本。固定資產投入運作後之支出，如維修保養及檢修成本，一般於支出產生期間在收益表中扣除。若可明確顯示有關支出能令使用該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有所增加時，則該項支出會撥作資本，作為資產之額外成本。

通訊衛星之折舊乃以直線法按衛星之估計使用年期或提供予客戶之保用期(如屬適用)撇銷其成本計算。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乃以直線法按每項資產之估計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按折舊年率計算如下：

租賃土地	按租約年期
租賃樓宇	2%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約年期
傢俬及設備	20%
汽車	20%
電腦設備	20%
通訊衛星設備	$6\frac{2}{3}\%$ – 20%
通訊衛星	$6\frac{1}{4}\%$ – 20%

在建工程按成本列賬。成本包括有關項目應計之所有發展開支及其他直接成本。在建工程直至完成時方會計算折舊。工程完成時，資產會轉撥為另一類別，即物業、廠房及設備。

因出售或廢棄資產產生之損益乃指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及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收益報表中確認。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減值

於每個結算日，本集團均會審核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淨值，以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遭受任何減值虧損。倘資產之可收回款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資產之賬面值須減至其可收回款額，減值虧損會隨即確認為開支。

倘若減值虧損其後得以回撥，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會增加至其經修定之估計可收回款額，惟是項賬面值不得超過有關資產並未於過往年度被確認為出現減值虧損之賬面值，則回撥之減值虧損會隨即確認為收入。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已落成物業，因其投資潛力而持有，任何租金收入均經公平原則磋商。

投資物業乃根據結算日所作之獨立專業估值，按公開市值入賬。投資物業重估所產生之任何盈虧於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中計入或扣除，倘此項儲備之結餘不足以彌補重估減值，則超過投資物業重估儲備結餘之重估減值將於收益表中扣除。倘減值已先前於收益表中扣除並出現盈餘，該等增值將計入收益表，惟數額以先前扣除之減值為限。

倘出售投資物業，應計入出售物業之投資物業重估儲備內應佔之結餘則轉發往收益表。

除了租約期尚餘二十年以上之投資物業外，其餘投資物業均毋須作折舊準備。

稅項

稅項是根據本年度之業績並就無須課稅及不獲免稅項目作調整。於不同會計期內出現之若干稅務收入及支出項目已於財務報表上確認。因此時差在稅務上的影響，就預計在可見將來實現之負債或資產而言，乃按負債法於財務報表中確認為遞延稅項。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約

凡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屬承租公司之租約均列為財務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列作經營租約。

根據經營租約支付之租金開支以直線法按有關租期自收益表扣除。

退休福利成本

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之款項乃於到期時列作開支予以扣除。

外幣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日之適用匯率入賬。以外幣結算之貨幣資產與負債則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匯兌損益概於收益表中處理。

於綜合賬目時，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折算。收入及支出項目按年內之平均匯率折算。所引致之匯兌差額(如有)被列作股本並撥入本集團之匯兌儲備。該匯兌差額均於出售有關業務之期間內確認為收入或支出。

4. 營業額

營業額乃租賃衛星轉發器之已收及應收租金收入，以及就衛星管理及租賃衛星轉發器已收及應收租金之服務收入。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轉發器租賃收入	359,482	329,976
服務收入	14,676	11,520
	<u>374,158</u>	<u>341,496</u>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其他收入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包括以下各項：		
外匯收益	—	10,40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498
出售共同控制企業部份權益之收益	—	2,500
利息收入	70,221	106,502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租金收入	349	298
回撥過往於全壽命租賃亞太IIR號衛星 入賬時就法定事宜所作準備	—	45,788

6. 經營溢利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本集團經營溢利已扣除／(計入)：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	400	330
去年撥備不足	120	—
折舊	217,021	216,808
外匯虧損	31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致虧損	37	—
經營租約之土地及樓宇 最低租金支付金額	3,259	3,108
經營租約之衛星轉發器 最低租金支付金額	33	—
應收呆賬撥備回撥	(5,182)	—
員工支出(包括董事酬金)		
退休金供款	1,219	980
減：已沒收供款	(252)	(267)
退休金供款淨額	967	713
工資、薪金及花紅	38,444	32,101
	39,411	32,814

7. 財務成本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5,644	15,338

8. 董事及僱員酬金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董事酬金		
獨立非執行董事袍金	200	200
非執行董事袍金	550	510
執行董事酬金：		
袍金	139	55
薪金及其他福利	5,505	2,987
退休金計劃供款	153	78
離職補償	2,729	—
	8,526	3,120
	9,276	3,830

董事酬金屬於以下組別：

	董事人數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無—1,000,000港元	17	18
2,000,001港元—2,500,000港元	1	—
2,500,001港元—3,000,000港元	1	—
3,000,001港元—3,500,000港元	1	1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位最高薪僱員包括三名(二零零零年：一名)董事，彼等酬金之詳情已於上文披露。其他兩名(二零零零年：四名)最高薪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6,919	7,405
論功行賞花紅	203	1,86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72	225
	7,294	9,490

該等僱員之酬金屬於以下組別：

	僱員人數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1,000,001 港元 – 1,500,000 港元	—	2
1,500,001 港元 – 2,000,000 港元	1	—
2,500,001 港元 – 3,000,000 港元	—	1
4,000,001 港元 – 4,500,000 港元	—	1
5,500,001 港元 – 6,000,000 港元	1	—
	2	4

9. 稅項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支出包括：		
就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計算 之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內	6,283	4,49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388	—
按有關司法權區適用稅率計算之海外稅項	18,127	24,349
	25,798	28,844
遞延稅項(附註26)	149	5,667
	25,947	34,511

9. 稅項(續)

年內之遞延稅項收益(開支)包括：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時差之稅務影響來自：		
稅務折舊減免及自財務報表扣除之折舊 之差額	12,231	(3,300)
已動用稅項虧損－淨值	(11,627)	—
其他時差	(162)	—
若干租賃安排	(591)	(2,367)
	(149)	(5,667)

10. 年度純利

本年度純利78,009,000港元(二零零零年：142,996,000港元)中，溢利123,832,000港元(二零零零年：167,526,000港元)已在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

11. 股息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已派中期股息－每股港幣零仙 (二零零零年：港幣5仙)	—	20,805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港幣5仙 (二零零零年：港幣15仙)	20,636	61,920
	20,636	82,725

董事會擬派每股港幣5仙(二零零零年：港幣15仙)之末期股息，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進行。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時所採用 之溢利(本年度純利)	78,009	142,996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12,773	417,433
攤薄股權之影響	1,117	不適用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13,890	不適用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通訊衛星設備 千港元	通訊衛星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本集團									
成本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65,492	5,523	18,400	4,649	1,528	71,118	2,100,129	10,935	2,277,774
添置	141	—	137	318	450	2,698	—	277,579	281,323
出售	—	—	(17)	(259)	(38)	—	—	—	(314)
轉撥至一家共同控制企業	(13,657)	—	—	—	—	—	—	—	(13,657)
轉撥至投資物業	(2,557)	—	—	—	—	—	—	—	(2,557)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419	5,523	18,520	4,708	1,940	73,816	2,100,129	288,514	2,542,569
折舊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4,611	3,242	17,434	4,038	850	38,138	1,107,593	—	1,175,906
年內撥備	911	740	424	230	257	6,001	208,458	—	217,021
出售	—	—	(14)	(259)	(2)	—	—	—	(275)
轉撥至投資物業	(110)	—	—	—	—	—	—	—	(110)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12	3,982	17,844	4,009	1,105	44,139	1,316,051	—	1,392,542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007	1,541	676	699	835	29,677	784,078	288,514	1,150,027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881	2,281	966	611	678	32,980	992,536	10,935	1,101,868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汽車 千港元
本公司	
成本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1
折舊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219
年內撥備	82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1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0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2

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土地及樓宇按地點所作分析如下：

	土地及樓宇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在香港以外以中期租約持有	4,277	6,834
在香港以中期租約持有	45,142	58,658
	49,419	65,492

14.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按年內土地及樓宇之賬面值為2,447,000港元重新分類，並由獨立估值師卓德測計師行按公開市值基準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其公開市值約為2,402,000港元。估值產生之重估虧損45,000港元已計入收益表。

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中期租賃投資物業已按經營租賃出租，年內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為129,000港元。

15.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615,862	615,862
附屬公司欠款	1,271,142	1,376,466
	<u>1,887,004</u>	<u>1,992,328</u>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附註32。

16. 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重列)
應佔資產淨值	44,163	665
共同控制企業欠款	28,805	12,823
共同控制企業貸款	7,440	55,440
	<u>80,408</u>	<u>68,928</u>
減：一年內到期並列為流動資產之貸款款額	—	(46,500)
	<u>80,408</u>	<u>22,428</u>

本集團擁有中國衛賽特(香港)衛星網絡有限公司(「中國衛賽特」)已發行普通股股本40%之權益。中國衛賽特在香港註冊成立，從事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之業務則為提供電訊服務。由於本集團與其他股東根據股東決議案而可共同控制董事會，故中國衛賽特被視作共同控制企業。

本集團亦於亞太衛星電訊有限公司(「亞太電訊」)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中擁有55%權益。該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從事提供電信服務。由於本集團及亞太電訊之其他股東均有權委任相等數目之董事加入董事會，因此亞太電訊被視為一家共同控制企業。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 (續)

共同控制企業貸款為無抵押，尚欠貸款餘額1,240,000港元於提用當日起計首六個月免息，其後按年利率6厘計息，並須於二零零五年償還。另一項為數6,200,000港元之貸款亦屬免息，須於二零零五年償還。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1,500,000港元及46,500,000港元之貸款分別按6厘及8.25厘之年利率計息，並已於年內償還。

應收共同控制企業之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且並無固定還款期。

17. 應收貿易賬項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第三者欠款	14,408	59,928
本公司一名股東欠款	11,098	—
	<u>25,506</u>	<u>59,928</u>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之信貸期平均為0—10日。

以下為於結算日按賬齡分析之應收貿易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即時	—	1,707
已過0-30日	15,887	37,370
已過31-60日	3,348	6,327
已過61-90日	1,719	747
已過91-120日	147	9,534
已過120日	4,405	4,243
	<u>25,506</u>	<u>59,928</u>

1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支出

於結算日，結餘包括全壽命租賃亞太IIR號衛星轉發器之法定事宜之撥備47,212,000港元(二零零零年：47,212,000港元)

根據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於一九九九年八月十八日就租賃絕大部份亞太IIR號衛星轉發器容量所訂立之租賃協議之條款，本集團同意承擔亞太IIR號衛星受影響客戶由於增大接收器面積而調整接收器之費用。本集團已根據協議之潛在現金支出按估計調整接收器之重置成本作出最佳評估而予以撥備。截至結算日，本集團並無收到亞太IIR號衛星客戶之索償。本集團董事認為將於收到有關索償後支付款項。

19. 有抵押銀行貸款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379,668	554,988
減：一年內到期並列 為流動負債之款項	(61,986)	(175,320)
一年後到期款額	317,682	379,668
銀行借貸還款期：		
按通知或一年內	61,986	175,320
第二年	317,682	61,986
第三至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	317,682
	379,668	554,988

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138租約合夥企業(「合夥企業」)訂立有關租賃通訊衛星之安排，而合夥企業後於一九九七年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夥企業借取為數379,668,000港元(二零零零年：434,836,000港元)已列入上文所述者，並以定期存款作抵押之銀行貸款(附註27)，銀行貸款及定期存款均在資產負債表分開呈列。年內相應之利息收入及支出達50,511,000港元(二零零零年：56,734,000港元)，並已自綜合收益表撇除。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有關款項並無抵押、免息並已於年內償還。

21.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結餘	420,000	42,000
購回股份	(7,200)	(720)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結餘	412,800	41,280
購回股份	(80)	(8)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412,720	41,272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於兩年內均無任何變動。

本公司年內在聯交所購回之股份如下：

購回股份	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已付總代價 千港元
		最高	最低	
九月	80,000	2.425	2.300	192

上述股份已於購回時註銷，故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已相應削減該等股份之面值。購回之溢價已自股份溢價扣除。

22. 購股權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計劃2001」）並終止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三日採納之前度購股權計劃。

年內在計劃2001項下授出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購股權數目 千股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九日授出	14,650
年內註銷	<u>(1,200)</u>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u><u>13,450</u></u>

上述所有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2.765港元，並可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期間行使。

23. 繳入盈餘／其他儲備／累計溢利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因一九九六年之集團重組而產生，乃指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面值超過本公司因收購而已發行股份面值之款項。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因一九九六年之集團重組而產生，乃指收購附屬公司之價值超過本公司因收購而已發行股份面值之款項。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集團可能須於若干情況下於繳入盈餘中向股東作出分派。

其他儲備指根據中國有關法例及規例由附屬公司撥出而不可供分派之企業發展基金及一般儲備基金。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計算，本公司可供分派之儲備為646,264,000港元（二零零零年：584,352,000港元－重列）。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已收按金

該等款項乃指就租賃衛星轉發器之按金。

25.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乃指租賃轉發器所收取而未確認之收入，客戶可藉租賃轉發器而有權於日後期間使用轉發器容量。

26. 遞延稅項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123,526	117,859
年內支出(附註9)	149	5,667
年終結餘	123,675	123,526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撥備之主要成份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時差之稅務影響來自：		
稅務折舊減免高於自財務 報表扣除之折舊之款額	77,499	89,730
稅項虧損	(64,873)	(76,500)
其他時差	162	—
若干租約安排	110,887	110,296
	123,675	123,526

26. 遞延稅項(續)

於結算日，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潛在遞延稅項(資產)負債淨值之累積結餘組成狀況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時差之稅務影響來自：		
稅務折舊減免高於自財務 報表扣除之折舊之款額	11	22
轉撥未動用稅項虧損	(1,539)	(1,099)
	<u>(1,528)</u>	<u>(1,077)</u>

若干租約安排為本集團提供初步現金流入，以使日後代表出租人負債付租約安排下之稅項支出。任何初步利益與最終稅務負債間出現之差額乃按有關租約之年期撥備，並於經營開支中扣除。

由於出售本集團投資物業之收益／虧損不會受稅項影響，因此並無因重估該資產產生之虧損作出遞延稅項撥備。因此，重估產生之虧損並無構成時差。

27. 資產抵押

於結算日，本集團若干銀行融資乃以本集團賬面淨值為8,035,000港元(二零零零年：8,214,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作抵押。

另外，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有根據若干租賃安排作出之未償還銀行貸款約379,668,000港元(二零零零年：434,836,000港元)，而有關安排乃以等同額之定期存款作抵押。在此等款額中61,986,000港元(二零零零年：55,168,000港元)已計入為流動抵押銀行存款之其中部份。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資產抵押 (續)

本集團已向銀行貸款之貸款人作法定抵押，以將若干銀行賬戶及部分轉發器收益轉讓。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保留之轉發器收益現金款額為10,473,000港元。年內，該筆款額經已償還，而有關轉讓已獲解除。

28. 或然債務

於一九九九年以前之年度，本集團來自海外之轉發器租賃收益無須繳付海外稅項。自一九九九年起，本集團若干轉發器租賃收益須要繳付海外稅項，而自一九九九年該等稅項已於財務報表中作出全額撥備。本公司董事認為新稅務條例應於一九九九年生效，因此毋須就過往年度之海外稅項作出撥備。本集團於一九九八年及以前之海外稅項，並無於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該稅項總額約為75,864,000港元，此金額按過往年度賺得之有關轉發器租賃收入及適用稅率計算。

29.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已授權但未訂約資本承擔為295,937,000港元(二零零零年：1,781,598,000港元)及已訂約但未撥備資本承擔約2,230,257,000港元(二零零零年：1,560,000港元)，其中涉及採購及發射新衛星亞太V號及衛星亞太VB號。

另外，並未計入上文之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企業之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已授權但未訂約	138,075	6,274
已訂約但未在財務報表撥備	40,789	21,157
總承擔	178,864	27,431

30. 租賃安排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結算日，本集團就土地及樓宇而須於下列到期日支付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將來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重列)
一年內	3,440	3,093
一年後但五年內	4,064	7,366
	<u>7,504</u>	<u>10,459</u>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其辦公室物業之應付租金。租賃期一般均以三年進行磋商，平均三年內之租金均固定不變。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年內物業租金收入為349,000港元(二零零零年：298,000港元)。於結算日，物業作租賃用途之總面值為9,109,000港元(二零零零年：10,380,000港元)。有關物業於年內之折舊費用為149,000港元(二零零零年：241,000港元)。本集團已與租戶訂立合同，於一年內到期支付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將來最低租賃付款為404,000港元(二零零零年：159,000港元)，而一年後但五年內之款項為129,000港元(二零零零年：零港元)。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租賃安排 (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續)

於結算日，本集團亦與一家共同控制企業訂立合同，自二零零二年起至下列到期日收取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將來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年內	8,110	—
一年後但五年內	35,275	—
超過五年	44,854	—
	88,239	—

年內租賃衛星轉發器之租金收入為359,482,000港元(二零零零年：329,976,000港元)。有關衛星於年內之折舊費用為208,458,000港元(二零零零年：208,457,000港元)。於結算日，通訊衛星作轉發器租賃用途之總賬面淨值為784,078,000港元(二零零零年：992,536,000港元)。本集團已與客戶訂立合同，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將來最低付款租賃如下：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68,970	221,716
一年後但五年內	277,991	179,740
	546,961	401,456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其它租賃安排。

31. 退休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於香港之合資格僱員提供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計劃之資產乃與本集團資產分開計算，並以基金形式由信託人管理。

本集團亦根據中國法例為中國之所有僱員參與由當地政府經營之退休金保障計劃。根據中國法例之計劃，本集團及僱員均須分別按月薪之8%及5%就退休保障計劃作出供款。

本集團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退休保障計劃之責任僅為作出特定供款。

32. 附屬公司之詳情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 股本面值**	主要業務
APT Satellit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400美元	投資控股
亞太通信衛星有限公司	香港	— 普通股「A」類 100港元 — 無投票權「B」類 遞延股 542,500,000港元	出租衛星轉發器
顯星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投資控股
APT Satellite Enterprise Limited	開曼群島	2美元	出租衛星轉發器
APT Satellite Global Company Limited	開曼群島	2美元	投資控股
亞太衛視發展 有限公司 (前稱「亞太衛星輝煌 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提供衛星電視 上行及下行服務
APT Satellite Link Limited	開曼群島	2美元	出租衛星轉發器
APT Satellite Vision Limited	香港	2港元	出租衛星
Haslett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投資
峰順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投資控股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 股本面值**	主要業務
138租約合夥企業	香港	合夥人資金 329,128,857港元	出租衛星
英輝房地產(中國) 有限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港元	持有物業
亞訊通信技術開發 (深圳)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註冊資本 5,000,000港元	出租衛星轉發器

* 除非另有註明，經營地點乃註冊成立／成立地點。

** 除非另有註明，所有股本均由普通股組成。

除 APT Satellit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由本公司直接持有外，所有附屬公司皆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各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借貸股本。

33. 與關連各方之交易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出租轉發器予本公司若干股東之收入(附註i)	20,809	6,558
出租轉發器予本公司一名股東之控股公司 之收入(附註i)	19,500	6,431
出租轉發器予一家共同控制企業之收入 (附註i)	6,282	1,808
收取一家共同控制企業 之管理費收入(附註ii)	1,500	500
收取共同控制企業之利息收入(附註iii)	2,820	277
收取本公司若干股東之利息收入(附註iv)	—	6,099
收取股東之附屬公司之利息收入(附註v)	995	1,790
支付本公司股東之租賃轉發器租金費用 (附註vi)	3,510	819
向本公司一名股東支付之技術支援服務費 (附註vii)	4,490	—
向股東之控股公司支付之管理費(附註viii)	1,802	—
轉讓予一家共同控制企業之土地及樓宇 (附註ix)	13,657	—
向本公司股東支付有關亞太V號衛星項目 之費用(附註x)		
— 服務費	1,560	2,340
— 按金	—	7,800
向本公司股東之同系附屬公司支付有關 亞太V號衛星項目之費用(附註x)		
— 服務費	140,166	—

此外，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須支付予本公司一名股東之未履行承擔額外服務費為零港元(二零零零年：1,560,000港元)及支付予本公司股東之同系附屬公司之費用為330,174,000港元(二零零零年：零港元)。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與關連各方之交易 (續)

附註：

- (i) 該等轉發器租賃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與本集團其他客戶所訂合約之條款及條件相近。
- (ii) 管理費收入乃根據協議向一家共同控制企業收回提供服務之成本。
- (iii) 利息收入來自向共同控制企業提供之貸款，有關詳情在附註16披露。
- (iv) 利息收入來自轉發器租賃協議訂明之應收貿易賬款過期利息，其條款及條件與本集團其他客戶所訂協議相近。
- (v) 利息收入乃根據未償還本金按4.25厘之年利率計息。
- (vi) 董事認為有關租賃轉發器之租金開支乃根據與其他客戶所訂合約之相近條款及條件釐定。
- (vii) 董事認為所徵收之技術支援服務費乃服務供應商根據提供予其他客戶之類似價格及條款而釐定。
- (viii) 管理費開支來自本公司一名股東收回提供服務之成本。
- (ix) 土地及樓宇乃於轉讓當日按賬面值作出轉讓。
- (x) 董事認為所徵收之服務費乃發射服務供應商根據提供予其他客戶之類似價格及條款而釐定。

34. 分類資料

本集團只經營一項業務，為持有及經營衛星電訊系統。

本集團就營業額及經營溢利之貢獻根據客戶所在地區按地區劃分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營業額 千港元	經營溢 利貢獻 千港元	營業額 千港元	經營溢 利貢獻 千港元
香港	40,459	11,694	20,347	4,765
中國之其他地區	270,009	78,041	264,247	61,886
其他	63,690	18,408	56,902	13,327
	<u>374,158</u>	108,143	<u>341,496</u>	79,978
其他收益		78,491		179,742
未分配企業開支		<u>(71,967)</u>		<u>(65,540)</u>
經營溢利		<u>114,667</u>		<u>194,180</u>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分類資料 (續)

本集團按客戶位置就分類資產及分類負債之總面值分析如下：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分類資產 千港元	分類負債 千港元	分類資產 千港元	分類負債 千港元
香港	23	27,028	616	31,482
中國之其他地區	23,646	92,543	53,476	114,558
其他	1,837	39,663	5,836	14,035
	25,506	159,234	59,928	160,075
未分配企業資產／ 負債	3,255,192	656,827	3,361,223	812,336
	3,280,698	816,061	3,421,151	972,411

本集團經營資產主要包括已使用或擬使用作輸送至各個國家，但並非位於特定地區之衛星。因此，並無按資產所在地區就資產賬面值呈列分類分析。